

花蓮縣 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花蓮縣復興國小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學校自評分數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評核得分
一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 分）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 分）	17	17	1. 確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2. 確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 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		

					內相關處室 討論後，依 程序完成核 定公布。(5)		
二	各項器材及設 施檢視整備情 形(紀錄)	<p>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p> <p>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p> <p>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p> <p>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p>	20	15	<p>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確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p> <p>2. 未確實在地面或牆面標示避難動線。(0)</p> <p>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正常運作。(5)</p> <p>4. 器材及安全檢查紀錄已上傳至花</p>		

					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5)		
三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p>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p> <p>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p> <p>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3分)</p>	13	10	<p>1. 事前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但鐘點教師在校授課時間不固定，未安排於工作人員名單內。(3)</p> <p>2. 於第一次預演時請六年級示範給一年級新生學生。(5)</p> <p>3. 有針對校</p>		

					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 (2)		
四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公告與宣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5分)</li> <li>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用。(5分)</li> </ol>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班導師在演練前會講解，計畫與注意事項均公布於各班公布欄。(5)</li> <li>2. 利用親師會時間，老師向家長說明演練的目的及過程。(5)</li> </ol>		

五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 分)</li> <li>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 分)</li> </ol>	10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依計畫執行，預演有 2 次，正式演練 1 次。(5)</li> <li>2. 預演後針對內容進行檢討，以期正式演練能減少錯誤。(5)</li> </ol>		
六	正式演練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7 分)</li> <li>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4 分)</li> <li>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 分)</li> <li>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 分)</li> <li>5. 是否與縣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校?(3 分)</li> <li>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6 分)</li> </ol>	30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生動作順暢正確。(5)</li> <li>2. 有錄影，有拍照。(4)</li> <li>3. 未邀請媒體或校外人士參與。(0)</li> <li>4. 邀請花蓮消防隊美崙</li> </ol>		

					分隊到校進行宣講及演練。(3)		
					5. 非示範學校。(0)		
					6. 已上傳相片至消防防災館。(6)		
				100分	80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註1：本表請學校自行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併同本自評表上傳至花蓮縣防災教育深耕網。

註2：灰色欄位為評核委員填寫，學校無需填寫。

承辦人 林儀瑋

訓導組長 林儀瑋